股票代码：600893 股票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19-067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黎明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沈阳分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中山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沈阳中山支行）申请应收账款无追索权公开型国内保理业务（以下简称保理业务）。招商银行沈阳分行向黎明公司提供保理金额最高不超过 5 亿元的基本收购款，保理费率年化 3.915%；中国银行沈阳中山支行向黎明公司提供保理金额最高不超过 7 亿元的基本收购款，保理费率年化 3.915%。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黎明公司向招商银行沈阳分行和中国银行沈阳中山支行申请保理业务。招商银行沈阳分行向黎明公司提供保理金额最高不超过 5 亿元的基本收购款，保理费率年化 3.915%；中国银行沈阳中山支行向黎明公司提供保理金额最高不超过 7 亿元的基本收购款，保理费率年化 3.915%。

本次保理业务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保理业务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概述

（一）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企业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负责人：王默涵

营业场所：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12 号

成立日期：1994 年 6 月 10 日

主营业务：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兑付、销售政府债券，提供保管箱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总行授权的外汇借款，总行授权的外汇担保，外汇信用卡的发行，代理国外信用卡的付款，总行授权的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中山支行

企业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中山支行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负责人：田晓丹

营业场所：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北大街 69 号

成立日期：1997 年 08 月 14 日

主营业务：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黎明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部分尚未到期的应收账款。本次转让的应收账款不存在抵押、质押给任何第三方的情况。

四、保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黎明公司拟与招商银行沈阳分行和中国银行沈阳中山支行分别签署《国内保理业务协议》，内容如下：

（一）黎明公司拟与招商银行沈阳分行签署的《国内保理业务协议》

1.协议主体

招商银行沈阳分行（甲方）为应收账款受让方 / 保理商，黎明公司（乙方）为应收账款转让方。

2.保理方式

无追索权公开型国内保理服务，即商务合同双方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保理商以支付收购款的方式购买某一商务合同项下国内商务合同卖方有权向商务合同买方收取的应收账款债权。保理商与商务合同卖方将应收账款债权转让事宜通知商务合同买方，保理商在该业务中承担商务合同买方信用风险。

3.保理金额

招商银行沈阳分行向黎明公司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基本收购款。

4.保理费率

保理费率年化 3.915%，保理费由甲方按实际已发生的费用按月向乙方收取。

5.保理期限

为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协议项下甲方受让的具体每笔应收账款最迟应清偿的届至日 / 届满日。

（二）黎明公司拟与中国银行沈阳中山支行签署的《国内保理业务协议》

1.协议主体

中国银行沈阳中山支行（甲方）为应收账款受让方 / 保理商，黎明公司（乙方）为应收账款转让方。

2.保理方式

无追索权公开型国内保理服务，即商务合同双方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保理商以支付收购款的方式购买某一商务合同项下国内商务合同卖方有权向商务合同买方收取的应收账款债权。保理商与商务合同卖方将应收账款债权转让事宜通知商务合同买方，保理商在该业务中承担商务合同买方信用风险。

3.保理金额

中国银行沈阳中山支行向黎明公司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基本收购款。

4.保理费率

保理费率年化 3.915%，保理费由甲方按实际已发生的费用按月向乙方收取。

5.保理期限

为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协议项下甲方受让的具体每笔应收账款最迟应清偿的届至日 / 届满日。

五、开展保理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黎明公司开展本次保理业务，是基于盘活应收账款、加速资金周转、增强资产流动性的考虑，有利于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对公司经营具有积极意义，对公司本年度净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黎明公司开展本次保理业务，是基于盘活应收账款、加速资金周转、增强资产流动性的考虑，有利于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对公司经营具有积极意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黎明公司开展本次保理业务。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0-001
债券代码：136985 债券简称：17 黄金债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 黄金债”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根据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披露的《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次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

本次债券发行利率由固定利率加上浮动利率构成。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公司决定上调“17 黄金债”后 2 年的固定利率 50 个基点，即“17 黄金债”存续期后两年的票面利率中的固定利率部分为 6.00%，并在其存续期后 2 年（即 2020 年 2 月 27 日至 2022 年 2 月 26 日）固定不变。

2、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次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次债券。

3、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次债券。

4、发行人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并对回售债券的转售承担全部责任。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5、本次回售申报可以撤销。

6、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在本次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 2020 年 2 月 27 日）以 100 元 / 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7 黄金债”，请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对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进行慎重判断并作出独立判断。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代码：100940 回售简称：黄金回售

2、回售登记期：2020 年 1 月 2 日至 2020 年 1 月 8 日。

3、回售价格：面值 100 元人民币。以 1,000 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

4、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能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5、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次债券。

6、已进行回售登记的投资者可于 2020 年 1 月 2 日至 2020 年 2 月 20 日通过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办理撤销回售登记业务。

7、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20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8、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转售，转售完成后将注销剩余未转售债券。

9、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在本次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 2020 年 2 月 27 日）以 100 元 / 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7 黄金债”，请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对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进行慎重判断并作出独立判断。

二、本次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次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

本次债券利率由固定利率加上浮动利率构成。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公司决定上调“17 黄金债”后 2 年的固定利率 50 个基点，即“17 黄金债”存续期后两年的票面利率中的固定利率部分为 6.00%，并在其存续期后 2 年（即 2020 年 2 月 27 日至 2022 年 2 月 26 日）固定不变。

三、回售登记期间的交易

本次回售登记期为 2020 年 1 月 2 日至 2020 年 1 月 8 日（交易日）。“17 黄金债”在回售登记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申报的债券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被冻结交易。

四、本次债券回售相关机构

1、发行人：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新兵
电话：0476-8283822
传真：0476-8283075

2、主承销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实、郑云桥
电话：010-88027168
传真：010-88027190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933 证券简称：爱柯迪 公告编号：临 2020-001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有 2 人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考核结果为“B”，解除限售额度为 80%，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将对这 2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56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根据《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有 1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并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公司将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25,600 股	125,600 股	2020 年 1 月 6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25,600 股按 5.77 元 / 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0 月 30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爱柯迪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事宜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了《爱柯迪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自 2019 年 10 月 30 日起 45 天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事项提出异议，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曹令圣、鲍正华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考核结果为“B”，解除限售额度为 80%，公司根据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拟对曹令圣、鲍正华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56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

根据《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闫建刚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并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公司根据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拟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 3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25,6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9,987,500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991434），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曹令圣、鲍正华及闫建刚 3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25,6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857,503,500 股变更为 857,377,900 股，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90,235,805	-125,600	590,110,20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67,267,695	0	267,267,695
股份合计	857,503,500	-125,600	857,377,9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1）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2）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1077 证券简称：渝农商行 公告编号：2019-007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书面传签、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已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1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1 名。因本行股东北京九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本行股份质押率超过其持有股份的 50%，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以及本行公司章程，限制北京九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名董事温洪海先生的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 > 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 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 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1
债券代码：113016 债券简称：小康转债
转股代码：191016 转股简称：小康转股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新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重庆新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收购重庆新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重庆新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披露的《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近日，重庆新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已完成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已取得了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 2020—001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新签海外合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下属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 ER 几内亚铝土矿矿山和辅助基础设施综合项目矿山采矿工程合同。合同期限为合同生效日起 12 年（含 2 年基建期）。合同金额约 19.4063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136.4226 亿元，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 2018 年营业收入的 1.87%。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19-036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大股东重庆渝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拟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重庆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重庆渝康引进战略投资者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决策部署要求，公司第三大股东——重庆渝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渝康”）拟在重庆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 54%股权，引进有实力的大型企业集团作为战略投资者。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披露了《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大股东重庆渝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拟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重庆渝康通知，目前上述事项已经国资监管部门审批，并提交重庆联交所发布相关产权转让信息，公开征集意向战略投资人。

重庆渝康引进战略投资者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事项，有可能造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比例下降。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9-123 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未包含建材产业增值税即征即退项目）金额为 14,77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原因	补助类型
1	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电采暖	235	电能清洁供暖	与收益相关
2	科尔沁左翼中旗宝龙山金田矿业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271	确保员工稳定	与收益相关
3	吉林亚泰龙潭水泥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235	确保员工稳定	与收益相关
4	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重点产业发展专项基金	150	重点产业发展	与收益相关
5	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	房产税、土地使用税退税	357	获得退税	与收益相关
6	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	民贸民品贴息	269	民品定点生产企业贷款优惠政策	与收益相关
7	江苏威凯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省级企业院士工作站	100	省级院士工作站入选资助	与收益相关
8	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开门店补助	130	新开门店补助	与收益相关
9	其他单笔 100 万元以下的小额补贴合计	—	1,223	—	与收益相关
小计			2,970		
1	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产业园补贴	4,028	政策扶持资金	与资产相关
2	大连水产药业有限公司	一致性评价项目补贴	100	项目奖励	与资产相关
3	吉林亚泰医药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亚泰医药产业园补贴	3,736	项目扶持资金	与资产相关
4	吉林亚泰医药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亚泰医药产业园项目补贴	2,250	项目扶持资金	与资产相关
5	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产业园供应链项目补助	800	产业园供应链项目	与资产相关
6	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数字诊疗装备补贴	487	数字诊疗装备研究	与资产相关
7	江苏威凯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400	科技成果转化	与资产相关
小计			11,801		
总计			14,771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共计 14,771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11,801 万元，公司将上述款项确认计入递延收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2,970 万元，公司将上述款项确认计入其他收益，转入当期损益。具体的会计处理及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将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0-00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告知函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的分析、核查以及回复说明。现对告知函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请做好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 > 有关问题之回复报告》。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事宜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01 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转股代码：191027 转股简称：华钰转股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青海西部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西部资源”）持有公司 94,219,445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7.92%；本次股份质押后，青海西部资源累计质押股份 94,219,445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17.92%。

青海西部资源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融通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青海西部资源将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青海西部资源的通知，获悉青海西部资源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目的
青海西部资源	否	89,087,445	否	否	2019 年 12 月 26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杭州诺贝尔集团有限公司	94.55%	16.94%	青海西部资源自身经营需要

二、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海西部资源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青海西部资源	94,219,445	17.92%	5,132,000	94,219,445	100%	17.92%	0	0	0	0

青海西部资源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融通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青海西部资源将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 2019-135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19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及兑付情况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发行了 2019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19 九州通 SCP003，代码：011902434），发行总额为 5 亿元人民币，期限 70 天，发行利率为 4.99%，本期计息起始日为 2019 年 10 月 22 日，本期计息结束日为 2019 年 12 月 30 日。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了该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付息兑付工作，本次付息兑付总额为人民币 504,771,857.92 元，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划付至债券持有人。

二、2019 年历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及兑付情况

2019 年，公司已发行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及兑付情况如下：

简称	发行额度（人民币）	发行日	兑付日	兑付情况
19 九州通 SCP001	5 亿元	2019 年 2 月 22 日	2019 年 11 月 25 日	已兑付
19 九州通 SCP002	5 亿元	2019 年 4 月 26 日	2019 年 12 月 27 日	已兑付
19 九州通 SCP003	5 亿元	2019 年 10 月 2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已兑付
19 九州通 SCP004	5 亿元	2019 年 10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6 日	已兑付
19 九州通 SCP005	4 亿元	2019 年 12 月 19 日	2020 年 2 月 21 日	未兑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余额为人民币 4 亿元。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 日